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0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80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22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設施經廢止容許使用，該建築物之建築執照處理原則案資料乙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2年4月10日府農管字第1020086142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地政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局使用管理科

副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局建築管理科（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琛瑜
電話：(03)3322101#5483
電子信箱：0840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20086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86142A00_ATTCH1.pdf、0086142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設施經廢止容許使用，該建築物之建築執照處理原則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9日農企字第10202100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函供參。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本府工務局

副本：

建築管理科 102/04/10 17:11



1A102002267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065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葉艾青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0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2021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0210000(來文).pdf)

主旨：有關 貴府函為農業設施經廢止容許使用，該建築物之建築執照處理原則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3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16513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 二、為 貴府於102年3月6日以府建管字第1020046249號函說明，經廢止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其建築執照處理原則係由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裁處並予以拆除後，始配合註銷其使用執照一節，案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前揭號函復略以：貴府作法尚無不可，惟為利整體農地管理查處績效，仍應就個案情形認定執照是否廢止。
- 三、為有效維護農地資源，本會前於102年1月31日以農企字第1020012108號通函(諒達)貴府於核發農業設施之建築執照時，得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於農業設施經廢止容許使用後，得按其個案違規使用情形，審認其執照是否廢止；另該函所附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6008號函所說明之多元處理方式併

A071100_農地管理科102/04/09



1020084821

有附件



裝

訂

線

請參處，以利確保國土資源合理使用，並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2018-04-09
08:28:42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楸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16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南投縣政府函有關農業設施經廢止容許使用後，該建築物之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疑義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會101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20207130函。
- 二、查旨揭事項本署前以101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6008號函復大會並副知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在案，按前開函說明略以，有關農業設施經廢止容許使用後，主管建築機關得據此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廢止其原領建築執照，惟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如即便未廢止其使用執照，仍可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故其執照廢止與否仍應視個案情形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先敘明。
- 三、本案南投縣政府所陳，農業設施經廢止容許使用仍違規使用，依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裁處要求改善不從予以拆除後，建管單位再配合註銷使用執照，尚無不可，惟為利整體農地管理查處績效，仍應請南投縣政府就其個案情形認定執照是否廢止。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
交16.5章26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20210000 102/03/27